

從事天花板區域空壓機配管工程 發生墜落危害案例

案情摘要

112年10月19日搭載高空工作車作為上下設備並攀至天花板區域從事空壓機配管作業，作業期間迴風口處未有警示或採取加強護蓋之措施，致發生勞工作業期間踏穿迴風版墜落至地面致死之災害。



肇災原因



進入工作場所之勞工，未使其戴用安全帽、對於地面至天花板區域工作場所，高差超過1.5公尺，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對於天花板作業區域易踏穿之通風口覆蓋區域部分，未於事前設置適當警示或採取加以設置適當強度護蓋之措施。

防災對策

1.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2. 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開口處，如有覆蓋者，應於事前設置適當警示或採取加以設置適當強度護蓋之措施。
3. 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4. 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應注意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不得使高空工作車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且雇主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及安全帽等個人防護具。

企業衝擊

1. 雇主會有停工、罰鍰、過失刑責。
2. 影響公司企業及雇主名譽與社會觀感。
3. 災害衝擊其他工作者心理，降低工作效率，降低勞動力。
4. 造成工程進度延宕及施工成本提高。

